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二、績效考核得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分別為之。前項所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水利局。 (三)本府農業局。 (四)本府教育局。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 (七)本府交通局。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 (九)本府文化局。 (十)本府警察局。 (十一)本府消防局。 (十二)本府地政局。 (十三)<u>本府捷運工程局。</u> (十四)<u>其他經簽報本府核准之一級機關。</u>	二、績效考核得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分別為之。前項所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水利局。 (三)本府農業局。 (四)本府教育局。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 (七)本府交通局。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 (九)本府文化局。 (十)本府警察局。 (十一)本府消防局。 (十二)本府地政局。 (十三)<u>其它經簽報市府核准之一級機關。</u>	考量捷運局所辦理之公共工程規模大，爰將之納為指定受考核機關，原內容配合移列至第十四款。
四、績效考核作業應定期依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辦理。 前項評審標準如<u>考核項目表</u>，其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	四、績效考核作業應定期依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辦理。 前項評審標準如考核項目表，其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	修正考核項目表之評分項目及相關事項。

(一)品質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 (二)進度執行績效，百分之三十。 (三)全民督工執行績效，百分之十。 (四)當季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五)年度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評審項目，應按季辦理；第四款評審項目之評分，得視其實際情形按評審標準核給負分；第五款評審項目之評分，於每年第四季辦理。 年度績效考核辦理結果，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一)品質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 (二)進度執行績效，百分之三十。 (三)全民督工執行績效，百分之十。 (四)當季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五)年度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評審項目，應按季辦理；第四款評審項目之評分，得視其實際情形按評審標準核給負分；第五款評審項目之評分，於每年第四季辦理。 年度績效考核辦理結果，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五、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翌年一月，分別就受考核機關當年各季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核。 (二)執行考核時，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除下列分項由採購處覈實給分外，其餘考核項目及其分項或	五、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翌年一月，分別就受考核機關當年各季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核。 (二)執行考核時，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除下列分項由採購處覈實給分外，其餘考核項目及其分項或	一、第三款，修正取消當季未受查核者按該分項百分之七十給分之規定，如當季未受查核者，以受考核機關之平均查核分數計算。 二、第四款，受考核機關當季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全民督工處理時效及滿意度分項依相同原則給分。 三、第五款，當季無辦理工程者，如遇無可供考核資料情

子項，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受考核機關所送書面資料填報情形，依評審標準核計其得分： 1、季報表及其附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工程督導小組高階人員參與情形。 3、督導紀錄彙整表之完整性。 (三)受考核機關當季所辦工程未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該季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之查核成績分項得免予考評，<u>以受考核機關之平均查核分數核計其得分。</u> (四)受考核機關當季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其全民督工處理時效及<u>滿意度</u>分項依下列原則給分： 1、受考核機關當季無任一辦理中之工程者，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 2、屬前款以外之情形，	子項，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受考核機關所送書面資料填報情形，依評審標準核計其得分： 1、季報表及其附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工程督導小組高階人員參與情形。 3、督導紀錄彙整表之完整性。 (三)受考核機關當季所辦工程未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該季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之查核成績分項得免予考評，<u>並得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u> (四)受考核機關當季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其全民督工處理時效分項依下列原則給分： 1、受考核機關當季無任一辦理中之工程者，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 2、屬前款以外之情形，受考核機關於當季屆	形，得免予考評。
--	--	-----------------

受考核機關於當季屆滿，接獲採購處通知之期限內，就所辦工程環境衛生、安全措施及有無其他公共工程缺失等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由採購處核實給分；未檢具且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逕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 (五)受考核機關當季<u>各該分項無辦理中之工程者，得免予考評，或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遭扣分者，其扣分不影響該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成績。</u>	滿，接獲採購處通知之期限內，就所辦工程環境衛生、安全措施及有無其他公共工程缺失等情形，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由採購處核實給分；未檢具且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逕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 (五)受考核機關當季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遭扣分者，其扣分不影響該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成績。	
--	--	--